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6日、5月17日、5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6日、5月17日、5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6日、5月17日、5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五）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泰证券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若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5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办理基金申购（除货币基金外）时，享受申购补差费率优惠（若有）。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中泰证券官方网站所公示公告为准。

基金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中泰证券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泰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折扣费率以中泰证券官方网站所公示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1,417,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本次共派发现金红利72,089,960.36元，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送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公司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于以转增股本、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导致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间，如因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每股分红金额。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1,417,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人民币现金0.6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72,089,960.36元，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送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公司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于以转增股本、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导致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

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5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44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期：2024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因

因自派股东账户内股息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西省崇义县县城塔下；

咨询联系人：张晓敏；

咨询电话：0797-3813839；

传真电话：0797-381383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八、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3,700,626	99,9971	22,880	0,0028	100	0,0001

九、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3,700,626	99,9971	22,880	0,0028	100	0,0001

十、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3,700,626	99,9971	22,880	0,0028	100	0,0001

十一、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3,700,626	99,9971	22,880	0,0028	100	0,0001

十二、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3,700,626	99,9971	22,880	0,0028	100	0,0001

十三、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